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轉讓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而買方亦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亦已同意接受股東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而買方亦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亦已同意接受股東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蘇妙娟女士，作為買方。

(各自稱為「訂約方」，作統稱時稱為「訂約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

擬售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須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向買方(i)出售並轉讓待售股份，而買方亦須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申索、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及轉讓；(ii)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亦須接受股東貸款之轉讓，有關股東貸款不附帶任何申索、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轉讓。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指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貸款，總額約為15,693,000港元，其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須於賣方要求時由目標公司予以償還及清償。

代價

代價總額為7,0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按下文規定之時間及日程，以現金結算：

- (a) 買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以結算部分代價；及
- (b) 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結算並清償代價餘額5,000,000港元。

代價不得有任何扣減。無論出售事項會否依照買賣協議於預定完成之完成日期前完成，已支付之任何代價均不得退還。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考慮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以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收益下降及財務虧損增加之趨勢、目標公司之虧絀淨額及其業績前景欠佳。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與否須視乎下文所載先決條件是否達成：

- (a) 賣方已獲批及／或取得(如有需要)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下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統稱「必要批准」)，且該等必要批准於初步預定完成之日期前任何時間一直維持具法律效力及有效，並無遭受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有效之威脅；
- (b)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一直維持此身份；
- (c) 合營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活動正在及／或一直持續不間斷地進行，且於初步預定完成之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受任何結束、終止或暫停之威脅；

- (d)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法律、商業、財務、合規、營運及買方認為妥當及合適之有關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且買方合理信納盡職調查之結論及結果；
- (e) 目標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並非無償債能力，亦無收到任何清盤呈請或被申請接管；及
- (f) 買方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初步預定完成之日期為止任何時候均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先決條件(c)至(f)可由買方不遲於最後達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單方面豁免(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得由賣方豁免)全部或部分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訂約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確保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達成日期履行及／或達成先決條件(買方依據本段前述條文而已予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買方依照上段所述已予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初步預定之最後達成日期前履行或達成，則除非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將最後達成日期推遲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僅買賣協議內若干條款仍將維持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有效)，且任何一名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在符合與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關之條款下，於完成日期當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將達致完成，屆時買賣協議所述為達致完成所進行之所有(不僅是部分)事件將已悉數進行。

待售股份之買賣須於完成日期與股東貸款之轉讓同時完成。完成後，賣方須放棄其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一切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而買方將成為(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ii)股東貸款或當中任何部分之還款之唯一有權收款人。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蘇妙娟女士，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一名商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三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益	-	9,540	52
除稅前虧損淨額	(8)	(1,109)	(9,5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8)	(1,314)	(9,517)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5,50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3,192,000港元，該項虧損乃以賣方將予收取之代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5,501,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約15,693,000港元之間之差額為基礎計算。本集團實際錄得之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Vast Sea Biotechnology, Inc. (前稱「**Vast Sea, LLC**」) (「**Vast Sea**」) 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及Vast Sea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以經營及進行有關一項發明(「**該發明**」)之相關商業應用的業務。該發明涉及一種用作治療COVID-19的成分及療法之營養補充劑配方。

鑑於COVID-19疫苗大量生產並在全球各地快速投入使用，目標公司之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導致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收益急劇下降，財務虧損急劇增加。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虧絀淨額以及其業務及經營狀況後，本公司管理層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的看法並不樂觀。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讓其變現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及避免錄得進一步虧損。此外，本公司將能夠重新分配資源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出售事項亦將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買賣協議所載與完成有關之條款所訂明而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期，須為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預定達成及／或履行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擬向賣方支付之7,000,00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依照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並轉讓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合營協議由目標公司及Vast Sea分別擁有51%及49%，並為一間為了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若干營養補充劑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該等營養補充劑乃基於一種主要由多肽及核苷酸組成之新化合物，具支持人體免疫系統之潛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其為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須予達成及／或履行(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之日期
「買方」	指	蘇妙娟女士，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5,693,000港元，其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須於賣方要求時由目標公司予以償還及清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